宣城市宣州区朝阳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	名称：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
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恒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香江金郡东区12栋6楼10-14室
项目名称	宣城市宣州区朝阳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XZQ-GC-GK-2022052
开标时间	2022年8月22日9时00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名称：安徽桦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杨柳镇司法办公楼二楼 投标报价：9569870.22元 工期（交货期）：15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综合得分：96.91分
	项目负责人：陈盈盈 相关证书名称：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皖234131561957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企业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奖项：/
第二中标候选人	名称：安徽明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777号双赢大厦1313室 投标报价：9512367.86元 工期（交货期）：15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综合得分：95.42分
	项目负责人：丁伟

第二中标候选人	相关证书名称：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皖234151568360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企业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奖项：/
第三中标候选人	名称：合肥江河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青年北路2号 投标报价：9414717.82元 工期（交货期）：15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综合得分：95.18分
	项目负责人：王震 相关证书名称：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皖23419190750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企业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奖项：/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江苏润邮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顺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禾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德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翔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圣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宏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鹏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一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广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连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泽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旺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军顺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佐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达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强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万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方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

被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单位、否决依据和原因）	徽隆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后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森丰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天之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徽杰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芜湖市从众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元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江泽建设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未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提供的不完整，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 2.1.2资格评审标准，初步评审不通过。 安徽鸿宇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宣城建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海川建筑有限公司、安徽映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圆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宏海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安徽河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景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投标文件中，终检工程师未提供质检员证书，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 2.1.2资格评审标准，初步评审不通过。 安徽思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终检工程师提供的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 2.1.2资格评审标准，初步评审不通过。
公示时间	2022年8月23日-2022年8月25日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一）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可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异议。招标人联系电话：13965407721，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63-2023550。 （二）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向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投诉，投标人可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联系电话0563-3019570。 （三）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1、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书面异议。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对弄虚作假进行异议、恶意异议、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附件： 评审情况一览表.xls